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廖宜盈
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618

電子信箱：eevee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(4827067_1150401125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重新建置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、有處理家事事務相關知識及經驗之適當人員，並填復推薦表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於115年6月23日修正發布，並落實程序監理人名冊管理，現行名冊將予重建，爰請依旨揭意旨辦理。
- 三、程序監理人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利益，而進行法律上一切程序行為，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，協助法院迅速、妥適處理家事事件之人，相關制度可參考本院網站「業務綜覽/家事專區」之說明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(21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及各縣市）、衛生福利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